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联合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或要约人证券的邀请或要约，并非在任何司法权区征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与适用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于任何司法权区出售、发行或转让本公司证券。

若构成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相关法律或法规，则本联合公告所载全部或部分资料不得于、向或从该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分发。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联合公告

延迟寄发计划文件

要约人之财务顾问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兹提述由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要约人」)联合刊发日期为2026年9月27日之公告(「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1)要约人根据公司法第86条以计划安排方式将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议；及(2)建议撤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联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延迟寄发综合文件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计划文件须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21日内寄发予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惟向执行人员申请延长寄发计划文件的最后期限获同意则除外。

诚如联合公告所载，计划文件仅于法院在指示聆讯上就举行法院会议给予指示后，方可向股东及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寄发。由于编制将载于计划文件的资料需要额外时间，且计及指示聆讯日期的确定，本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8.2向执行人员申请同意，而执行人员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将寄发计划文件的时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有关建议及计划的详细时间表将载于计划文件内以及寄发计划文件时刊发的公告内。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的落实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可作实，且购股权要约须以计划生效为条件。计划可能会或可能不会生效，而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落实。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自身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代表
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会
唯一董事
宋郑还

代表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于公告日期，要约人的唯一董事为宋郑还先生。

要约人的唯一董事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本集团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本公司董事表述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于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跃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鹏先生。

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对本联合公告所载资料(除有关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士的资料外)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联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见(除要约人唯一董事表述的意见外)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联合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联合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